

# 倫理中的誠信與謊言

吳智勳

## 1. 導言

古今中外都要求人說話真實，不講真話是一種過失。陳司敗曾問孔子：「魯昭公知禮嗎？」孔子為了隱自己國君之惡而回答：「他知禮的」。陳司敗認為孔子維護自己君主而沒有講真話，故向孔子弟子巫馬期說：「魯昭公娶了同性為妻，又改了名稱去掩飾，稱他知禮，還有那個人不知禮呢？」孔子聽到批評後，沒有拿諱君之惡去解釋，反而承認言語不真的過失：「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sup>1</sup>」。的確，孔子知道說真話的重要，他要求說話真實，他也如此教訓人。當稱為子張的弟子問他「做人要如何才可以行得通？」他回答說：「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sup>2</sup>孔子指出說話忠信，行為篤實恭敬，在野蠻人的地方也行得通；反之，即使在自己的家鄉裡也行不通。這是指出說話誠信是放諸四海皆準的。說話不真，連我們最早的文獻也譴責：「巧言如簧，顏之厚矣」<sup>3</sup>，只是好聽而不真實的話，就像樂器中發聲的薄片，可謂面皮厚而不知恥，難怪孔子說：「巧言令色，鮮矣仁」<sup>4</sup>。

聖經嚴禁說話不真實，在梅瑟領受的十誡中就有「不可作假見證，

---

1 《論語》述而。

2 《論語》衛靈公。

3 《詩經》巧言。

4 《論語》學而。

害你的近人」(出 20：16)。其後，先知書與智慧書都譴責謊言：「你們應該遵行的訓令是：彼此說話要誠實，在城門口應作公正與和平的裁判；不可心中圖謀惡事，彼此相害，也不可喜歡發假誓，因為這一切都是我所憎惡的一一上主的斷語。」(匝 8：16-17)「吐露真情，是彰顯正義；作假見證，是自欺欺人。出言不慎，有如利刃傷人；智者的口，卻常療愈他人。講實話的唇舌，永垂不朽；說謊話的舌頭，瞬息即逝。……欺詐的唇舌，為上主所深惡；行事誠實的，纔為他所中悅。」(箴 12：17-19,22)

新約中，耶穌肯定這個說話誠實的傳統。當富貴少年問耶穌要承受永生，該作甚麼時，祂就提到守誠命，其中有「不可做假見證」(谷 10：19)。在「山中聖訓」中，耶穌超越了舊約「不可發虛誓」的誠命，要求生活在天國境況中的人，必須絕對忠信，不但不會發虛誓，連發誓的需要也沒有：「你們的話該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就是出於邪惡」(瑪 5：37)。謊言就是邪惡，邪惡出於魔鬼，耶穌就譴責不講真理的猶太人為魔鬼的子女：「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親魔鬼，……因為在他內沒有真理；他幾時撒謊，正出於他的本性，因為他是撒謊者，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若 8：44) 聖保祿認定撒謊是舊人的惡行，不應在皈依基督新人的生活中重現：「不要彼此說謊，你們原已脫去了舊人和他的作為，且穿上了新人」(哥 3：9-10)。「該脫去從前生活的舊人，就是因順從享樂的慾念而敗壞的舊人，應在心思意慮上改換一新，穿上新人，就是按照天主的肖像所造，具有真實的正義和聖善的新新人。為此，你們應該戒絕謊言，彼此應該說實話。」(弗 4：22-25) 為保祿來說，謊言是列入嚴重罪過的名單中，法律的建立，特別是針對重罪的，包括「為不敬神和瀆聖的，為弑父弑母的，為殺人的，為犯奸淫的，為行男色的，為拐賣人口的，為說謊言的，為發虛誓的」(弟前 1：9-10)。默示錄的作者也聲明，說謊者不能進

入新天新地裡：「一切撒謊的人，他們的地方是在烈火與硫磺燒著的坑中」（默 21：8）。

本來真理在聖經中有豐富的意義，不光是指言語的真實，也包括了忠信。天主的真理就是祂忠於自己的盟約：「上主既然向達味起了誓，真理的約言決不會收回」（詠 132：11）。幾時人忠於盟約，他就是行走於真理中：「上主，求你教訓我你的途徑，求你使我照你的真理去行」（詠 86：11）。到了耶穌基督的來臨，祂忠實的顯示了天父：「凡由我父聽來的一切，我都顯示給你們了」（若 15：15）。祂成了真理本身：「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 14：6），如果門徒忠於基督的話，便具備真理而不陷於不忠的罪過：「你們如果固守我的話，就確是我的門徒，也會認識真理，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若 8：31-32）讓我們看看言語上的誠信與不忠的問題。

## 2. 謊言的絕對性問題

不論是聖經或不同文化的倫理都堅持說話要真實，但謊言是絕對地不道德嗎？備受人尊敬的聖祖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都說謊，而聖經似乎沒有明顯地譴責他們。亞巴郎與妻子撒辣寄居埃及時，亞巴郎教撒辣認作自己的妹妹，好使他賴妻子而獲得優待，並保存性命；當法郎看中了撒辣，亞巴郎因而蒙優待，天主沒有懲罰亞巴郎說謊，反而以災難打擊法郎和他的全家（參創 12：10-17）。同樣的事後來再發生，亞巴郎與撒辣遷往革辣爾，一論到他的妻子便稱她是自己的妹妹，以致革辣爾王派人把撒辣取來，但為天主在夢中警告他，要他把撒辣送回去，否則必死無疑，天主也因此事關閉革辣爾王家中所有婦女的子宮，直至亞巴郎為他向天主懇求為止（參創 20：1-18）。依撒格與妻子黎貝加遷居革辣爾時，依撒格也認黎貝加是自己的妹妹，以

免自己被殺害（參創 26：1-7）。雅各伯更有意欺騙自己瞎眼的父親，認作大哥厄撒烏，騙得父親的祝福（參創 27：1-29）。在出谷紀中，埃及王命令兩個收生婆殺死臨盆的以色列男嬰，收生婆為救那些男嬰而向埃及王說謊，天主使那兩個收生婆家門興旺（參出 1：15-21）。若蘇厄派兩個探子偵探耶里哥城，被人發現，妓女辣哈布把他們收藏起來，並對來捕的人說謊，最後她和家人及親戚都獲救（參蘇 2：1-7，6：20-25）。

以上例子中說話不真實是否合法呢？在教會的倫理史上，意見頗不一致。有些教父如亞力山大里的聖克來孟（St. Clement of Alexandria 約 140-217）、奧力振（Origen 185-253）、聖金口若望（St. John Chrysostom 347-407）等認為在緊急情況下，為近人的好處，非正式的謊言是可以容許的。但有些教父完全持相反的意見，聖奧斯定（St. Augustine 354-430）是代表人物，他是第一個為謊言作專題研究的人。他認為任何謊言都絕對不許可，因謊言是不真實的話，意圖欺騙，故所有謊言都是罪惡。「若說謊言在某些情況下是容許的話，那就等於說某些罪是容許的<sup>5</sup>」。他為聖祖不說真話辯護，認為那不算是謊言。亞巴郎並沒有說：「她（撒辣）不是我的太太」，他只是說：「她是我的妹妹」，而他的確是說實話，他親自解釋：「她實在是我的妹妹，雖不是我母親的女兒，卻是我父親的女兒；後來做了我的妻子。」（創 20：12）撒辣是他的近親，稱為他的妹妹也可算是事實。依撒格也是如此，他的妻子黎貝加是他的近親，是「亞巴郎的兄弟納曷爾的妻子米耳加的兒子貝突耳的女兒」（創 24：15）。奧斯定認為依撒格也沒有說謊。至於雅各伯假裝是大哥厄撒烏，欺騙瞎眼父親的祝福，奧斯定也認為

---

5 Augustine *Contra mendacium*, 15.31.

「這不是說謊，而是奧秘<sup>6</sup>」。奧斯定認為如果這算是說謊，則聖經中的比喻或隱喻又將如何了解呢？基督被稱為「磐石」（格前 10：4）、猶大支派中的「獅子」（默 5：5），作者是否在說謊呢？基督畢竟不是石頭，也不是獅子。奧斯定認為雅各伯會得到父親的祝福是天主願意的，當他父親問他：「我兒，你是誰？」他回答說：「我是你長子厄撒烏」（創 27：18-19）。他對父親說的話，具備「真實的含意」（true signification），包含一個奧秘，天主藉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而祝福全人類，他具備長子的祝福，故此不是謊言。

奧斯定也為出谷紀中的收生婆，若蘇厄書耶里哥的妓女的謊言辯護。她們獲得眷顧並不是因為她們的謊言，而是她們的慈悲。她們的慈悲得到天主的賞賜，而她們的謊言得到天主的寬恕<sup>7</sup>。謊言仍是罪過，但罪過有大小之分，謊言也有大小，看其環境而定，有些是可以被寬恕的。

聖多瑪斯同意奧斯定的說法，他認為「謊言是內在的惡，是一客觀地脫序的行為。語言的本質是思想的符號，如果人的說話相反他的思想，就是違反了說話的本質。<sup>8</sup>」他完全同意奧斯定有關聖祖們沒有說謊的講法，甚至認為雅各伯是因為先知靈感的推動，指向一未來的奧秘：次子取代長子的地位，指向未來外邦人取代猶太人長子的地位。至於謊言本身，它具備罪惡的性質，不光是因為它傷害鄰人，更因為它本身就是脫序。以不合法的行為去阻止傷害別人是不被容許的，故此，以謊言去救人是不合法的，無論危險有多大；不過，他可以明智

6 *Contra mendacium*, 10.24

7 *Contra mendacium*, 15.32.

8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II.II.110.3.

地遮蓋著真相<sup>9</sup>。

奧斯定和多瑪斯的主張成為教會的主流，主要是謊言違反說話的本質，破壞了誠信，因此謊言時時處處都是罪過，雖然不是每一個謊言都是大罪。這個主流思想在不同時代受到質疑，有些神學家嘗試找其他出路。

### 3. 內心的保留與虛言

所有人都同意具欺騙意圖的謊言是不道德的，但在特殊情況下，為了拯救別人，為了維護真理，為了避免更不幸的事情發生，可否不講真話呢？跟隨奧斯定與多瑪斯的傳統的認為不可，但在教會內我們也聽到其他的聲音，內心的保留便是其中一種。所謂內心的保留(mental reservation)，「是語言上的一種模稜兩可的用法，它也被稱為虛飾的語言(veiled speech)。為了隱藏真理，說話者選擇一種具有雙重意義的語言：一種是通常在對話中使用的意義，另一種是不那麼常用，但仍然可能的意義，它是聽者不那麼容易就能懂的。<sup>10</sup>」意思是說，說話者並非純粹說謊，因為有一個意義是與說話者的知識符合，只不過聽者不易聽得出來。最常見的例子是有禮貌的拒見客人：「黃先生在家嗎？」回答是：「他不在家」。意思是「他不在家見客」，或者是「他不想在家見你」。

內心的保留能分為廣義的內心保留(broad mental reservation)和狹義的內心保留(strict mental reservation)兩類。上面的例子屬於廣義

9 同上。

10 卡爾·白舍客著，靜也、常宏等譯《基督教倫理學》第二卷，上海三聯，2002，408頁。

的，至於狹義的內心保留，是指真正的意思只保留在心中，完全不在語言中顯示，聽者無法得知。例如：「你有沒有賄賂官員？」回答是：「我沒有」，但在心中加上：「我今天沒有」。這種狹義的或嚴格的內心保留與謊言沒有分別，不但教會反對，連神學家也不贊同。使用廣義的內心保留是有條件的，首先，不向聽者說實話要有充足的理由；其次，聽者沒有權知道真相。例如上面不想見客人的例子，黃先生可能很累，沒有精神見客人，故請家人說他不在家；其次，客人也沒有權利知道黃先生是否在家，這是黃先生的私隱。如果情況牽涉別人的生命，理由便更充份。像若蘇厄傳中的妓女辣哈布，她為了救兩個以色列探子的生命，對來追捕的人就用了內心的保留：「那兩個人的確來過我這裡，但他們是從那裡來的，我卻不知道。天黑快關城門時，他們兩人出去了；往那裡去了，我也不知道。」（蘇 2：4-5）所謂「我不知道」，其內心的保留是「我不知道你們有權這樣問我」，或者「我不知道我可以告訴別人」。當然，廣義的內心保留在某些情況下是不能用的，例如在告解亭內、在合法長上詢問下、在法庭上公正的問話，人就不能用廣義的內心保留去隱瞞真相。

內心的保留連同雙關語，在天主教倫理神學的歷史上，曾被教宗看成「寬縱」命題而否定過：「誰若賴別人的推薦，或因賄賂而被擢升官或任公務官職，那麼，他將可以（無罪地）用語言的保留，來宣誓，說那奉主命或奉其他類似人的命令所要求的事，但在心中，卻並不按那要求者的意向去做；因為人沒有明認自己罪孽的義務。<sup>11</sup>」教宗依諾森十一世曾在 1679 年譴責這個寬縱命題。若仔細分析教宗的譴責，他是反對用內心的保留去發虛誓，這種狹義的內心保留當然是不許可

---

11 DS2128。

的，而且使用內心的保留的條件也不足夠。論者認為教宗主要是譴責「寬縱」命題，只是舉了狹義的內心的保留作例子；至於是否同時譴責廣義的內心保留，從文字上看來是不明顯的，很多倫理學家認為仍然可以用。

內心的保留的確給人一些折衷的解決方法，但也有其限制性。論者認為模稜兩可的內心保留不難被機警的詢問者察覺，為了保障自己或別人的權益，為了維護真理，虛言（false speech）是一個解決的辦法。所謂虛言，是在別人無權知道的情況下，為維護自己或別人的權益而說的假話。倫理學家所持的理由如下：(1) 語言的真實性雖然是重要的價值，但在一特定的環境中，它可能不是唯一的價值（若是唯一的價值，人必須要實行，這就是倫理學家所謂「眼前責任」[prima facie duty]的意思），可能並非最重要的價值；人有權利甚至有責任犧牲語言的真實性而去保護另一個更高、更迫切的價值。這是人面對價值衝突時一般的做法。傳統的雙果原則或自衛戰爭都容許犧牲一個較低價值而保存一較高價值。的確，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保護生命的價值，要比保護語言的真實性來得重要。況且，謊言的惡果不一定在虛言中出現。換句話說，虛言不一定破壞了人與人之間的信任。一般來說，被騙的人假如易地而處，也不會反對這種做法。(2) 詢問的人知道真相的權利並不是絕對的，每人也有其私隱權或個人生活不受干擾的權利。如果連虛言亦被禁止的話，人便難以維護自己的權利。當然，人應先採用其他保護自己權利的辦法，如保持緘默、迴避問題等。但到避無可避時，虛言便成為維護更高價值可行的做法。

#### 4. 謊言與誠信的反省

作為基督徒，對於耶穌權威性的教導自當遵守：「你們的話該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瑪 5：37）。

說話的誠信是重要的，相反愛德的謊言應嚴格地避免。但為了保護更高的價值，人是否可以用內心的保留或虛言去達到呢？教會傳統根據聖奧斯定和聖多瑪斯認為不可，謊言最少是個小罪<sup>12</sup>。但是內心的保留或虛言是不是罪過呢？如果是罪過，即使是小罪，也不應該用來達到一個好的目的，這是倫理的原則。教會傳統認為謊言是本質惡（intrinsic evil），本質惡也是倫理惡（moral evil），人不能用倫理惡去達到一個好結果。但內心的保留或虛言算是本質惡嗎？不少倫理學家認為不算，它們最多只算是非道德惡（non-moral evil），若沒有足夠的理由，內心的保留或虛言也應避免，人有責任保持語言的真實。倘若有充足的理由，特別有更高的價值要保護，它們是被容許的，而這時的行為並不構成罪過。以上的問題，大概是倫理神學中絕對義務論和溫和目的論兩者的爭論吧<sup>13</sup>。像格林西（Germain Grisez）的絕對義務論者不但反對任何形式的謊言，也把內心的保留看成是罪過；他甚至把為拯救無辜兒童被殺害，而向納粹黨特務撒謊的行為看成是罪過；人可以殉道者的情懷拒絕作答，甚至可用武力殺害特務而拯救無辜兒童，但不可以說謊去救人<sup>14</sup>。不少倫理學家並不贊同格林西這種說法。

謊言的罪惡性往往基於說話的本質，說話必須是誠信的，人與人的溝通以此為基礎。可是，說話的誠信不應被其中一方利用來傷害別

12 參海霖《基督之律》，孫振青譯，卷三 3，台灣光啓，1979，550 頁。

13 參吳智勳《基本倫理神學》，香港思維出版社，2000，176-181 頁。

14 參 GRIZEZ, Germain, *The Way of the Lord Jesus, Vol.2, Living a Christian Life*, Franciscan Press, Quincy University, 1993, 406-408.

人，這樣說來，說話的本質首先被破壞了；說話不再是為了溝通，而是為了害人。回答者若誠信地作答，正是助紂為虐，不但無助於溝通，反而助長不公義的詢問者達到他害人的目的。人可以正式用像虛言的方法，保障個人權利不受不公義的詢問者侵犯<sup>15</sup>。

有些倫理神學家認為語言有多種功能，表達思想與傳遞信息只是其中一些功用，影響別人也是一個重要功能。影響別人能藉要求、提問、規勸、威嚇、命令等說話的方式去表達。虛言雖然未能傳遞真實的信息，但若能達到影響別人，在某程度上也符合了說話的本質，而非像傳統所云完全違反說話的本質<sup>16</sup>。

即使站在說話基本上是為傳遞信息的立場，傳遞能夠是直接的，也能夠是間接的、漸進的。為兒童講童話故事，故事本身並不真實，講者也無意欺騙兒童，兒童也不能分辨童話世界是否真實，講者只想藉童話帶出某種教訓，真相是慢慢顯露出來。耶穌講比喻有時亦如此，祂叫人挖眼、砍手腳（瑪 5：29-30）或把引小孩跌倒的人，用大磨石放在他頸上，投入海裡（谷 9：42），傳遞的都不是字面的意思，聽者要開放自己，用點想像力，才能獲得比喻後面的信息。難怪耶穌有時在講完比喻後特別提醒聽眾：「有耳的，聽罷！」（瑪 13：9, 43）。漸進式的傳遞信息，在今日社會是常見的。當醫生及家人發現病人狀態極不穩定，不想把真實的病況立刻告訴他，免得情況更惡化；這時用虛言安慰他是容許的，也不構成謊言，因為醫生及家人均無意長期隱瞞病情，只是採取一種漸進的傳達方式。當然，如果醫生和家人完全

15 參 MOLINSKI, Waldemar, "Truth" in *Sacramentum Mundi*, Vol.6, Burns and Oates, 1970, 317.

16 參卡爾·白舍客《基督教倫理學》第二卷，上海三聯，2002，411-412頁。

沒有打算讓病人知道真相，這種隱瞞是不對的。真相的表達若和關懷與愛心配合，這種漸進式的傳遞信息，在適當時期才完全顯露真相的做法，最為現代倫理神學家所接受<sup>17</sup>。

傳統非常重視以行為的本質去衡量其道德性，梵二卻指出在行為本質之外，更要看重人本身的好處，特別是人位格的尊嚴：「應以人性尊嚴及其行為的性質為客觀的取決標準<sup>18</sup>」。過去處理謠言的問題時，往往只重視說話行為的本質，並以此絕對規範人的行為，人的好處能被忽略了，甚至有「人為安息日」的傾向。聖經的例子及倫理神學家的討論讓我們看到，為了人的好處及有充足的理由，有時不直接立刻講出真相，在倫理上是容許的。

---

17 參 HARING, Bernard, *Free and Faithful in Christ*, Vol.2, St. Paul Publications, 1979, 48.

18 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1。